

103 學年度第六屆普及化運動 花蓮縣國小班際跳繩擂台賽

補充規則：

- (1) 比賽時間為預定時間，若該場地前一組結束後會接著比下一場，請參賽隊伍先確認好比賽順序，以免錯過比賽時間。
- (2) 團體賽速度組的部分有兩次 3 分鐘機會，若各隊不需跳第二次，可轉知該場地裁判放棄第二次機會。
- (3) 原定 5 人小組速度賽、團體速度賽採預決賽制，因各項報名隊伍數不多，考量選手體力狀況，採用一次計次決賽。
- (4) 個人跳部分均採用一跳一迴旋作為計次方式，其餘花式跳法(如一跳二迴旋)均以一次作為計次方式。
- (5) 比賽開始前，由該場地裁判進行點名，不需另外檢附身分或在學證明。獎狀核發亦以下場人員為主。
- (6) 團體賽中，隊形採一字跳不限一排，可二排、三排…，成一字即可。
- (7) 修正人員更換時機(於下場時應主動告知該場地裁判)：
 - A. 團體賽速度組：第一次及第二次 3 分鐘之休息時間空檔。
 - B. 團體賽耐力組：起跳後失敗時可更換，時間不停錶。
 - C. 5 人速度組：過程中不得更換。
 - D. 5 人耐力組：過程中不得更換。
 - E：因受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更換人員，時間及次數重新計算。
- (8) 計分方式：
 - A. 速度賽(5 人、團體)：均以時間內最多一次為參賽成績(不限失敗次數)。
 - B. 耐力賽(5 人、團體)：均以時間內累計次數為參賽成績(失敗三次為限)。
- (9) 比賽場地提供桶裝水，請各校提醒學生自行攜帶水壺，或各校自備飲用水。
- (10) 休息區為 2F 看台，下一組比賽人員可至預備區或戶外進行熱身準備。
- (11) 裁判口令
 - 3 分鐘：裁判就位、選手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、2 分 30 秒、2 分 40 秒、2 分 50 秒、停。
 - 20 分鐘：裁判就位、選手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、5 分、10 分、15 分、19 分 30 秒、19 分 40 秒、19 分 50 秒、停。